

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 © 于杨曜

# 韩国 专利法研究

任 虎 © 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于杨曜

# 韩国专利法研究

任 虎 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国专利法研究/任虎著.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12

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8-5287-2

I. ①韩… II. ①任… III. ①专利权法—研究—韩国  
IV. ①D931.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5200 号

## 内 容 提 要

全书分四部分共十章,第一部分为韩国知识产权法概论,内容涉及韩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括韩国知识产权法律发展沿革、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及司法保护等,供读者宏观认识韩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第二部分为韩国专利实体法,包括发明专利、专利权及实用新型权和外观设计权;第三部分为韩国专利申请和审查程序,具体包括韩国专利行政管理组织及程序、专利申请程序及专利审查程序;第四部分为韩国专利审判程序及侵权救济法律制度,涉及专利审判程序、专利审判撤销诉讼程序以及专利侵权救济。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学习指导书,也可供专利律师、企业专利工程师参考使用。

项目统筹 / 韩 婷

责任编辑 / 韩 婷 马夫娇

装帧设计 / 徐 蓉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

网址:www.ecustpress.cn

邮箱:zongbianban@ecustpress.cn

印 刷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 / 12

字 数 / 176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 58.00 元

# 丛书前言

*series preface*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快速推进,世界各国在经济领域的竞争手段发生了巨大变化,知识产权越来越显示出其作为商业竞争工具的重要特性。自2006年我国政府提出向创新型国家转型以来,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研究、司法实践、企业运用、高校技术转化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在陆续对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进行修订之后,新一轮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正在展开;公众认知方面也逐渐营造出了尊重知识产权的氛围。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环境下,各领域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站上了新高度。

在这一大环境下,我们期望能以自己的微薄之力助力创新型国家的建设。作为高校的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教师,在法学院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和理工科学学生的知识产权实务教育中有所作为,播下创新保护的种子,帮助学生与国际规则接轨,是我们的职责所在。

华东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成立已有十多年,中心依托校法学院,突出文理交叉学科优势,专注专利法理论和实务研究及教学,探索复合型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毕业生获得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2012年,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成功申报了“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作为卓越人才培养特色方向之一,知识产权特色教材成为学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结合本中心教师的研究背景、外语语言优势及学生课程教学需求,我们推出本套“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第一批专注于专利制度方向,包括《专利检索与信息分析实务》《欧洲专利制度研究》《韩国专利法研究》以及《日本专利法研究》。本套系列教材是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知识产权方向)系列教材与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适用于包括理工专业在内的本科、研究生的各学历层次教学,也适用于相关行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和法律人士学习。同时,本套教材也丰富和弥补了市场上相关专业书籍的不足。

知识产权制度是高度国际化的制度,也是极为注重实践的制度,希望本套丛书的推出能够为相关实务教学和法律研究提供一些新的思路和启发。本套系列教材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在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探索和完善。衷心感谢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我校应用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鼎力支持,感谢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知识产权方向特聘校外导师张斌、陈惠珍、刘军华、林衍华、张晓都、朱妙春、章鸣玉等的悉心指导,感谢华东理工大学教务处的全力帮助。我们将继续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规律,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及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于杨曜

2017年5月

# 前 言

*preface*

知识是促进人类社会不断变化的动力源泉,是人类通过对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观察、思考、交流和行动中所归纳出来的成果结晶,是在使用、传递过程中体现价值的无形财产,而知识产权就是将知识的价值通过法律来确定归属于某个具体人或集体的一种权利。人类社会从亲自然的农耕社会,经历了涌动变化的工业社会,已步入稳步发展的知识经济社会,知识及其价值愈来愈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涵盖以精神财富为内容的知识财产以及无形财富为内容的、以无形资产为保护对象的一系列法律体系。伴随着人类文明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知识正逐步成为体现国家竞争力的核心内容。

韩国与我国隔海相望,原为传统的农业国家,但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韩国政府成功地推行以增长为主的经济政策,实现了被称为“汉江奇迹”的经济发展。在推进经济改革的同时,韩国政府积极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进而步入了经济发达国家的行列。纵观韩国知识产权法的立法沿革及法律体系,不难发现,韩国历次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都反映了韩国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时代趋势,是韩国国际竞争力的体现。

中韩两国自 1992 年正式建交以来,两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交流不断创新高,同时也推动了两国在知识产权立法、司法、执法领域的合作。但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地域性特征,中韩两国在权利人的保护、侵权救济以及行政执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也导致了在知识产权相关贸易领域的摩擦。因此,研究和分析包括韩国专利法律制度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具有“矛”和“盾”的双重意义。一方面,从“矛”的角度对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制

度进行研究,对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维护和发展我国民族工业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另一方面,从“盾”的角度对韩国的知识产权侵权救济制度及司法审判实践进行研究,可以促使我国在韩涉诉企业有备而战,更好地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企业自身的利益,从而对于解决我国企业在一直不了解韩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情况下仓促应战的实际问题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本书共由四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韩国知识产权法概论,概括介绍韩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括韩国知识产权法律发展沿革、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及司法保护、著作权法、商标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及营业秘密保护法,供读者宏观认识韩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别为韩国专利实体法、韩国专利申请和审查程序法,以及韩国专利审判程序及侵权救济法律制度,包括发明专利的保护客体和主体、构成要件、专利权的内容、实用新型权和外观设计权等实体法内容,以及专利行政管理组织和程序、专利申请和审查等程序性规定,审判制度、侵权救济法律制度等内容,分别从实体法、程序法以及司法救济等三个角度详细阐述了现行韩国专利法律制度,为进一步比较中韩两国专利法律制度作了系统的研究。

历经十几年的中韩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最终于2015年12月20日正式落下帷幕。单从FTA协定中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设计来看,能窥见出中韩两国为改善双边经济、文化产品贸易环境所作出的决心。其实,自1908年8月16日实施的第一部韩国知识产权法——大韩帝国《特许令》(勒令第196号),一直到本书所援引的韩国《专利法》(法律第14371号),无不映射着日本、美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制度的影子,无不充斥着经济发展阶段各种利益集团的明争暗斗。2012年3月,韩国同美国签署《韩美自由贸易协定》,延长了医药品和著作权保护期限,将“气味”和“声音”纳入商标保护范围,扩大了版权保护范围以及法定损害赔偿额,表面上提升了韩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但实际为美国TRIPs Plus知识产权政策的被动接受。双边FTA协定往往因缔约双方的政治立场,以及经济利益的驱使,很难完全体现公平公正的国际合作及其法治理念,但是作为推动WTO法律制度向前发展的一股力量则毋庸置疑。

正如“一带一路”倡议中“五通”合作重点之一,“政策沟通”是建设“一带一路”的宏观制度保障,“民心相通”是建设“一带一路”的社会根基,中韩自古以来频繁的文化交流是两国共同创造灿烂东方文化的社会根基。作者仅仅希望本书可以为国内学者提供研究韩国专利法律制度的第一手资料,也为巩固和夯实中韩两国知识产权法学交流做出微薄贡献。



2017年9月于樱园书斋

#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部分 韩国知识产权法概论

### 第一章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003

第一节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发展沿革/00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及司法保护/008

第三节 著作权法概述/010

第四节 商标法概述/031

第五节 韩国反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法概述/046

## 第二部分 韩国专利实体法

### 第二章 发明专利 ▶057

第一节 发明专利的保护客体/057

第二节 发明专利权的主体/062

第三节 发明专利的构成要件/065

第四节 先申请发明/077

### 第三章 专利权 ▶081

第一节 专利权的意义/081

第二节 专利实施权和专利权附随义务/083

第三节 专利权的效力及限制/087

#### 第四章 实用新型权和外观设计权

►091

第一节 实用新型权/091

第二节 外观设计权/094

### 第三部分 韩国专利申请与审查程序

#### 第五章 韩国专利行政管理组织及程序

►103

第一节 专利厅/103

第二节 专利程序相关通则/105

第三节 专利厅处分之救济制度和再审制度/110

#### 第六章 专利申请程序

►113

第一节 申请资料及补正/113

第二节 分案和变更申请/119

第三节 申请优先权/123

第四节 申请的放弃和撤回/128

#### 第七章 专利审查程序

►131

第一节 申请公开制度/131

第二节 审查请求制度/135

第三节 审查方式/137

第四节 专利授予和注册/140

## 第四部分 韩国专利审判程序及侵权救济法律制度

|                        |       |
|------------------------|-------|
| 第八章 专利审判程序             | ▶ 145 |
| 第一节 审判的种类和内容 / 145     |       |
| 第二节 一般审判程序 / 152       |       |
| 第九章 专利审判撤销诉讼程序         | ▶ 159 |
| 第一节 审判等撤销诉讼的诉讼要件 / 159 |       |
| 第二节 审判撤销诉讼的审理 / 165    |       |
| 第三节 审判及判决的效力 / 167     |       |
| 第十章 专利侵权救济             | ▶ 172 |
| 第一节 民法规定 / 172         |       |
| 第二节 专利法规定 / 174        |       |
| 参考文献                   | ▶ 179 |

第一部分 韩国知识产权法概论



# 第一章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 第一节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发展沿革

###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sup>①</sup>是基于人类在文化或产业领域中所创造的，对享有保护价值的知的产物依法赋予的权利<sup>②</sup>。随着知识经济及信息产业的发展，集成电路布图、计算机软件、动植物新品种保护、网络域名以及未公开披露的商业秘密等诸多权利逐渐被推崇为新产业发展的推动力量，因此知识产权的范围也逐渐演变为涵盖工业产权、著作权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所规定的诸多权利。

知识产权主要分为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工业产权或产业财产权的实质保护对象是产业贡献，而著作权则以文化领域的精神贡献为其实质性保护对象<sup>③</sup>。工业产权还可以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新创造物权利，以及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商业标识等在经营中具有实用价值的标识权利。著作权是对属于文学、学术或者艺术范围的创作物品，基于法律赋予创作者在一定期限内独占使用该创作物品的权利，并且赋予创作者禁止他人非法复制、表演、展示、分发以及制作二次作品或者禁止他人侵犯作者人格权的权利。

---

① 韩国的知识产权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就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分别译成“知的财产权”“知识财产权”“无体财产权”或者“知的所有权”，其中普遍被接受的用语是“知的财产权”。[韩]宋永植，等，《宋永植知的所有权法（上）》，首尔：六法社，2008：35。

② [韩]韩国司法研修院，著作权法，司法研修院，2010：6。

③ [韩]宋永植，等，《宋永植知的所有权法（上）》，首尔：六法社，2008：38。

其他权利则包括商业秘密、商品化权和集成电路布图等权利。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以不正当方法获取商业秘密或通过不正当获取秘密者再次获取秘密的行为，或者应维护商业秘密的人员以不正当的方式公开秘密的行为<sup>①</sup>。商品化权是指将肖像、姓名等用于广告、商品等商业活动，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sup>②</sup>。

### 1. 知识产权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

知识产权法是将以精神财富为内容的知的财产以及以无形财富为内容的无体财产作为保护对象的一系列法律体系<sup>③</sup>，是独立的法律体系。知识产权法通常涵盖专利法、商标法等工业产权法和文学、艺术等著作的著作权法等两大系列，此外将集成电路布图、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网络域名及商品化权等纳入新知识产权系列，由反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法等法律予以保护。

知识产权作为财产权，与民法关系极其密切。虽然大部分知识产权享有物权特性的独占和排他性权利，但物权的所有对象是可以直接占有和支配的有体物，而知识产权的所有对象是不得占有的无体物，所以只能作为禁止他人滥用权利的依据。虽然在权利的产生、存续、终止以及内容和范围方面均与民法中的所有权存在重大区别，但作为财产权之一，除非在知识产权法中另行作出特别规定，只要不违背知识产权的特征，知识产权法可直接适用或者援引民法规定。

专利、商标等工业产权的权利发生、变更、终止等与行政法亦具有一定的联系，因为包括行政处分在内的行政程序法等需要由行政法来调控。尽管作品的权利无须登记而产生，但是著作权登记和相关争端则由行政法调控。

知识产权法允许发明、作品及商标权利人的限时垄断，其宗旨是为了鼓励人们进行更多的作品创作和技术发明，但这与反垄断法中对经济垄断的规制是相对立的。虽然韩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该法不适用于知识产权法

<sup>①</sup> 《韩国不正当竞争防止及商业秘密保护法》，法律第 14033 号，2016. 2. 29 修改，2016. 9. 1 实施，第二条第 3 款。

<sup>②</sup> [韩] 韩国司法研修院. 著作权法. 司法研修院，2010：359。

<sup>③</sup> [韩] 宋永植，等.《宋永植知的所有权法（上）》. 首尔：六法社，2008：37。

的权利行使，但这并不意味着允许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滥用垄断权利。

## 2. 韩国加入的国际条约

韩国自 1979 年 3 月 1 日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来，在工业产权领域先后加入了《巴黎公约》（1980 年 5 月 4 日生效）、《专利公约》（1984 年 8 月 10 日生效）、《微生物寄托相关布达佩斯条约》（1988 年 3 月 31 日生效）及《国际专利分类相关斯特拉斯堡协定》（1999 年 10 月 8 日生效）；在商标权领域先后加入了《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协定》（1999 年 1 月 8 日生效）、《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2013 年 6 月 29 日）、《商标法条约及其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sup>①</sup>（2003 年 2 月 25 日生效）及《TRIPS 协议》（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著作权领域先后加入了《世界著作权公约》（1987 年 10 月 1 日生效）、《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198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伯尔尼公约》（1996 年 8 月 21 日生效）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公约》（2004 年 6 月 24 日生效）。

## 二、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沿革

韩国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律于 1908 年 8 月 12 日颁布，同年 8 月 16 日实施了大韩帝国《特许令》（勒令第 196 号）、《意匠令》（勒令第 197 号）及《商标令》（勒令第 198 号）。虽然这些法令以大韩帝国勒令形式颁布，但其实质是为了保护基于《在韩国的发明、意匠、商标及著作权保护相关美日条约》（1908 年 5 月 19 日）的在韩美国人和日本人的权益。上述法令的核心内容是日本的专利制度，仅仅是借用韩国政府的名义在朝鲜半岛实施而已。

1910 年 8 月 29 日，随着日本强行合并韩国，韩国政府颁布了勒令第 335 号，将日本的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照搬到朝鲜半岛，并一直施行到 1946 年 1 月 22 日，历时长达 36 年。

1946 年 1 月 22 日，根据美军政法令第 44 号，韩国政府创建了特许院（专利院）。同年 10 月 5 日，美军政法令第 91 号颁布了特许法，于 10 月

---

<sup>①</sup> 韩国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加入修订的商标法条约（新加坡条约），该条约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对韩国生效。

15 日起实施。本法不仅将发明特许（发明专利）、实用特许（实用新型）、美匠特许<sup>①</sup>（外观设计）等内容纳入单一的法规里，而且规定了专利局的设置和级别相关的事项。除此之外，按照美国专利法采用了发明优先原则、植物专利制度以及物质专利制度等，并且将专利保护期限规定为 17 年。此外，1949 年 11 月 28 日另行制定了商标法。

1961 年 5 月 16 日朴正熙军事政变之后，军事政府于同年 12 月 31 日分别颁布和实施了特许法（法律第 950 号）、实用新型法（法律第 952 号）、意匠法（法律第 951 号）、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法律第 911 号），并于 1963 年 3 月 5 日根据法律第 1295 号对商标法进行了修改。从而最终形成了以特许法、实用新型法、意匠法、商标法<sup>②</sup>为一体的近代韩国产业财产权法律体系<sup>③</sup>。

### 三、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发展沿革

韩国最早的著作权法也是根据《关于在韩国的发明、意匠、商标及著作权保护的美日条约》（1908 年 5 月 19 日）而制定的。条约第一条规定，在实施本条约的同时，在韩国将同步实施日本政府在日本实施的特许权、意匠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法令，并且给予美国国民与韩国和日本国民同等的保护。根据该条约，1908 年 8 月 16 日韩国政府颁布实施《著作权令》（勒令第 200 号），其实质是日本著作权法在韩国的援引适用。1910 年 8 月 29 日，通过颁布勒令《关于在朝鲜实施著作权法的事宜》（勒令第 338 号），从“援引适用”转换为“正式实施”。

在大韩民国政府成立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仍然实施了日本著作权法，直至 1957 年才制定韩国政府起草的著作权法（1957 年 1 月 28 日，法律第 432 号）。该著作权法主要采取无形式主义，将著作权保护期限规定为作

---

① 为了避免与日本统治时期所使用的“意匠特许”用语相同，参与立法的人员使用了“美匠特许”的字样。

② 在商标法领域，大韩民国政府成立之后，于 1949 年 11 月 28 日制定和实施了商标法（法律第 71 号）；1961 年 12 月 31 日，军事革命政府新颁布和实施了商标法（1963. 3. 5 法律第 1295 号）；之后多次进行修改。

③ [韩] 宋永植，等.《宋永植知的所有权法（上）》. 首尔：六法社，2008：90~91。